

85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法律學研究所行政法試題

- 一、法律施行期間屆滿後，該法律能否再被援引適用？我國法律有何相關規定？司法實務與學說之見解為何？假設甲公司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即將屆滿之際，始向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申請獎勵，並獲核准。試問：甲公司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能否援引該條例享受優惠，且須負擔依該條例之規定所負擔之義務？其法理依據為何？（二十五分）

- 二、何謂「公權力之委託」？試說明創設「公權力委託制度」之目的，並舉相關規定說明委託之方式及委託所產生之實體與程序上之法律效果。（二十五分）

- 三、何謂「行政處分之形式確定力或存續力」？何謂「行政處分之實質確定力或存續力」？兩者有何差別？行政法制承認行政處分具有此二類效力之目的何在？我國行政法制是否承認行政處分具有此二種效力？（二十五分）

- 四、試說明我國訴願管轄之認定基準與訴願法制所規定或承認之訴願管轄五大類型。（二十五分）